

案 號： 98711299

要 旨：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0980761464 號

相關法條： [訴願法 第 1、77 條](#)  
[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5、8、87 條](#)

全 文：

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98711299 號

訴願人 程○○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新莊分局 98 年 6 月 16 日北縣警交大字第 C0887743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同法第 77 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、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、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。
- 二、卷查本件，本府警察局所屬新莊分局員警於 98 年 6 月 16 日凌晨 4 時 15 分許，發現○○-EY 自用小貨車（引擎未熄火）停放於本縣五股鄉登林路 50 號前，遂上前察看，發現訴願人趴在駕駛座方向盤上睡覺，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查證訴願人身分，經當日凌晨 4 時 30 分當場實施酒精濃度呼氣測試，測試值 0.81MGL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以首揭系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，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。惟查有關係系爭違規事件係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，依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係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

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雖然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然其但書規定：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本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即屬但書規定之範圍，是以訴願人係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依上揭訴願法之規定，應為不受理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陳坤榮（公出）

委員 陳慈陽（代行）

委員 周國代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黃愛玲

委員 張本松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